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

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 28 层 邮编：200085
28th Floor,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Shanghai 200085,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5
一、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内容	7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8
四、结论意见	9
第三节 签署页	10

致：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3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将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从2023年8月1日延期到2023年8月7日。

2023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30日期间，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8月4日，公司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此外，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8 月 29 日为授予日，以 100.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2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6214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5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内容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

1、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7,598,035.50元。根据公司确认，该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9月26日实施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5.38元/股调整为44.88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即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180%），公司1,12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569,683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44.88元/股（调整后）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根据《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6年4月22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杜佳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u Jiay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Ch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